

证券代码：430385 证券简称：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宁波高新区清逸路69号C幢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560号A幢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检测检验业务服务；检测检验技术研究开发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；安全生产技术应用服务；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检测设备、车辆设备租赁；技术咨询服务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生态资源监测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

	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）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☒是 ☐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A 幢；
同时保留原地址作为“一照多址”登记：“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”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和公司住所进行修改，本次
经营范围、住所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